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 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莫国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莫国平

项 目 负 责 人： 吴丹

填 表 人： 吴丹

审 核 人： 吴丹

监 测 单 位：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
望亭发电分公司
电 话： 18662508520
电 传 真：
邮 编： 215000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人民街 70 号

编制单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
亭发电分公司
电 话： 18662508520
电 传 真：
邮 编： 215000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
民街 70 号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24

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25

附件 3、项目环保审批意见26

附件 4、监测报告33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40

附件 6、排污许可证43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发电厂内（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街 7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煤场改造				
本次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全封闭方案，顶部增加通风气帽及更换部分彩钢板为采光板；甲、乙、丙四周支撑柱支撑，屋面采用钢网壳结构封闭及管桁架结构封闭及配套抑尘系统				
本次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全封闭方案，顶部增加通风气帽及更换部分彩钢板为采光板；甲、乙、丙四周支撑柱支撑，屋面采用钢网壳结构封闭及管桁架结构封闭及配套抑尘系统				
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事业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 事业部	
投资总概算	1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00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3）《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70149 号，2020 年 8 月 17 日） （14）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工程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全部回用。

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环评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最新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具体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1.2-1。

表 1.2-1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侧和南侧厂界执行3类标准，西侧和北侧京杭大运河和望虞河河堤两侧25m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1.3-1。

表 1.3-1 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70	55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2018 年 8 月，集团公司下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实施计划（2018~2020 年）》，要求对《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区域内煤场有序推进封闭工作。为此，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关于加强扬尘综合治理的相关要求，投资 1600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实施煤场封闭技术改造，主要内容是对三片储煤场进行封闭改造，封闭结构采用钢网壳，并配套增设封闭煤场相应的抑尘、消防、给排水等系统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东北望亭发电厂内，项目周边 300m 内，有何家角和大坟头，分别距离项目 100m、150m，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2。

本项目煤场位于厂址最南端，长度方向沿京杭大运河布置，煤场区与主厂房区域通过管带机及输煤栈桥连接。区域总平面布置方案不变，现有 3 座储煤场，自北向南分别是甲煤场、乙煤场及丙煤场。此次煤场仅增加封闭外围护结构，以满足环保要求。本项目不新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年工作 365d，全年工作时间 8760h，不新增原辅料使用。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见表 2.1-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1 主体工程和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煤场	全封闭方案，顶部增加通风气帽及更换部分彩钢板为采光板；甲、乙、丙四周支撑柱支撑，屋面采用钢网壳结构封闭及管桁架结构封闭及配套抑尘系统 甲煤场封闭尺寸为 207m（长度）×90m（跨度） 乙煤场封闭尺寸为 175m（长度）×90m（跨度） 丙煤场煤场封闭尺寸 382m×104m（长×宽）	全封闭方案，顶部增加通风气帽及更换部分彩钢板为采光板；甲、乙、丙四周支撑柱支撑，屋面采用钢网壳结构封闭及管桁架结构封闭及配套抑尘系统 甲煤场封闭尺寸为 207m（长度）×90m（跨度） 乙煤场封闭尺寸为 175m（长度）×90m（跨度） 丙煤场煤场封闭尺寸 382m×104m（长×宽）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3 套抑尘系统供水	3 套抑尘系统供水	无
	排水	地面冲洗水经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后回用不外排 两个煤泥沉淀池尺寸均为 35m×11m×5.5m，容积均为 2117.5m³	地面冲洗水经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后回用不外排 甲煤场煤泥沉淀池尺寸为 36.2m×5m×4.95m，包含初期雨水池 16m×2m×4.95m，甲煤场煤泥沉淀池尺寸为 895.95m³；丙煤场煤泥沉淀池分为初期雨水池和后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 3.6m×9m×4.95m，后期雨水池尺寸为 36.6m×9m×4.95m，丙煤场煤泥沉淀池总容积为 1790.91m³	无

	供电	316.236 万 KWh/a	316.236 万 KWh/a	无
贮运工程	贮煤场	74108 m ²	74108 m ²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全封闭方案+喷雾水炮设施	全封闭方案+喷雾水炮设施	无
	废水	1 套含煤废水处理系统（2×40m ³ /h）	1 套含煤废水处理系统（2×40m ³ /h）	无
	固废	含煤废水系统产生的含煤泥饼 20.5t/a 运煤棚回用	含煤废水系统产生的含煤泥饼 20.5t/a 运煤棚回用	无

表 2.1-2 新增设备表

序号	位置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甲煤场	固定点式激光盘煤仪	SICK3611	套	4	4	进口
2		喷雾水炮	12m ³ /h	台	4	4	
3	乙煤场	固定点式激光盘煤仪	SICK3611	套	4	4	进口
4		喷雾水炮	12m ³ /h	台	4	4	
5	丙煤场	固定点式激光盘煤仪	SICK3611	套	8	8	进口
6		喷雾水炮	12m ³ /h	台	6	6	

2.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现有三个煤场进行封闭改造，施工期主要为封闭构筑物等设施的建设。其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粉尘、废水、噪声和建筑垃圾，施工期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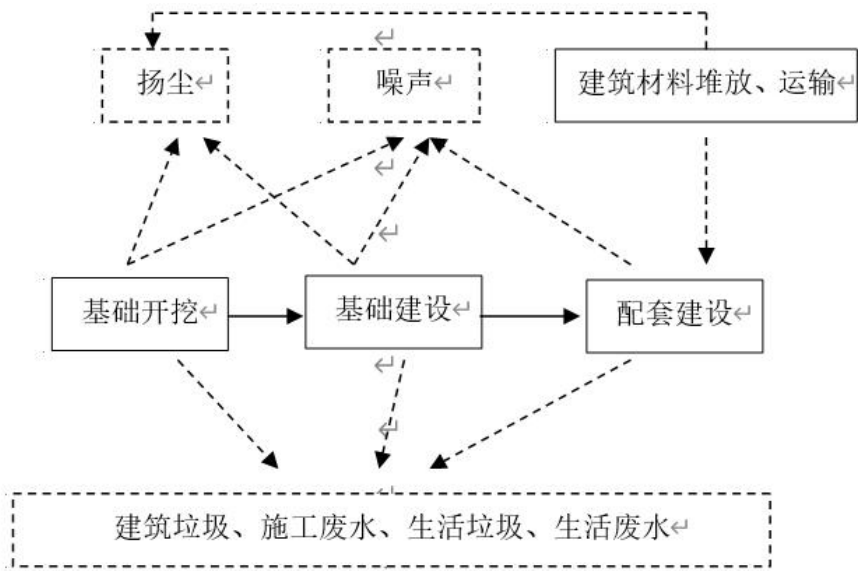


图2.2-1 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说明：

1、施工期：施工期污染主要为烟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以及建筑垃圾等，具体如下：

①施工废水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施工高峰时，现场劳动人员可以达到 50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电厂现有生活污水收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施工营地建立处理施工期打桩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等废水的隔油池、沉淀池，此部分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②施工废气

项目建设过程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扬尘，主要包括：土方挖掘，现场堆放，土方回填期间造成的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运送土方车辆遗洒造成的扬尘等。施工扬尘是施工活动中的一个重要污染因素，将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施工扬尘的大小，随施工季节、土壤类别情况、施工管理等不同而差异甚大。

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②土方运输产生的粉尘；③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④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⑤施工垃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以及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场地平整、建筑材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施工需要一些车辆、设施，这些车辆及设施工作时产生的尾气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 SO_2 、 NO_2 、 CO ，这些污染物以面源或流动点源的方式向周围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类比类似的施工现场，影响范围在施工现场及附近，造成大气环境质量的变化感觉不明显，且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影响不大。

③施工噪声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但往往施工作业噪声比较容易造成纠纷，特别是在夜间，这主要是由于在夜间一般高噪声设备严禁使用，因此施工单位一定要注意合理安排各种工作，特别是由于施工管理和操作人员素质良莠不齐，环境意识不强，在作业中往往忽视已是夜深人静时，而这类噪声有瞬时噪声高、在夜间传播距离远的特点，很容易造成纠纷，因此项目必须禁止深夜施工。

④施工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砖块、混凝土块、废木料、钢筋头等单独集中处理，可回用的尽量回用至施工场地，不可回用的作相应处置。

工程施工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集中统一处理，以保证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施工高峰时，现场劳动人员合计可以达到 50 人，按照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日）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27t，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1 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1]12 号）的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及时进行清运处置，主要用于道路路基铺设等其它需要填土工程项目。

2、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主要包括三部分，运输、存储、输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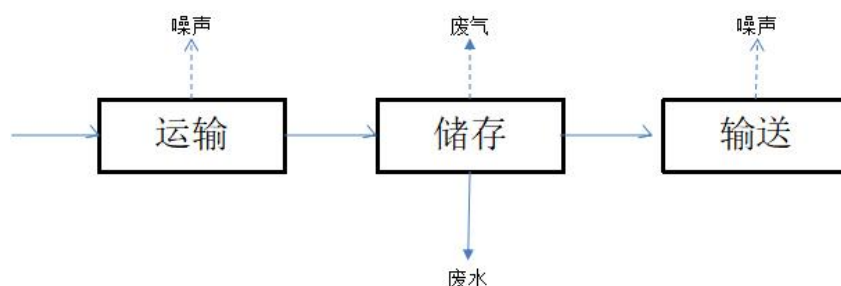


图2.2-2 营运期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来煤运输：来煤全部采用水运来煤，铁路来煤作为运河封航时的应急来煤方式（常备性停运），水运来煤经码头接卸后，可通过输煤系统转运至甲、乙、丙煤场。来煤由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负责调度，保证每天一定数量的煤炭在码头待卸，来煤时间间隔相对均匀，稳定性较好，码头日卸煤量约 2×10^4 t。

煤炭存储：电厂来煤采购多元化，燃煤成分及特性不尽相同；燃煤以烟煤为主，辅助有少量褐煤，不同煤种或煤质的来煤在煤场中分堆存放。本次甲、乙、丙煤场封闭改造后不改变现有煤场堆存方式。堆存过程产生扬尘排放，煤场采用喷洒水喷洒煤堆减尘，该部分水将由原煤吸收，无废水排放。堆场封闭栈桥内设置冲洗水系统，冲洗水系统采用冲洗卷盘箱对廊道内地面进行冲洗，该部分有地面冲洗水产生。

输送：煤场的斗轮堆取料机进行混配掺烧作业，通过封闭栈桥输送至现役的 1×300 MW 机组（14#计划关停）、 2×660 MW 机组，满足日常运行要求。煤炭输送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本次煤场封闭改造完成后，煤场的防风抑尘效果可得到很大提升，大大减少了煤场贮煤的扬尘的排放；封闭式干煤棚建成后，可有效遮蔽雨淋日晒，降低煤场储煤的水损，同时减少煤

污水的排放，在雨水集中季节可保证电厂内的干燥储备，从而保障机组安全高效运行；经干燥棚内的喷淋抑尘装置定期喷淋等措施后，可保持煤场储煤表层含水率达 6~8%，有效抑制贮煤煤场煤尘飞扬。

产污环节说明：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煤堆放时随风扬尘和装卸时产生的扬尘。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煤场喷洒水、地面冲洗水等。煤场喷洒水由原煤吸收不外排；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进入含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不外排。

3、固废

本项目含煤废水系统产生的含煤泥饼产生量约 20.5t/a，定期清理后，通过用车运到煤棚回用。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输送过程中斗轮堆取料机进行混配掺烧作业，以及装煤车辆在装卸、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110dB(A)。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无变化		否

工艺	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煤泥沉淀池尺寸略有变化，环评中两个煤泥沉淀池尺寸均为 35m×11m×5.5m，容积均为 2117.5m ³ 。 实际甲煤场煤泥沉淀池尺寸为 36.2m×5m×4.95m，包含初期雨水池 16m×2m×4.95m，甲煤场煤泥沉淀池尺寸为 895.95m ³ ；丙煤场煤泥沉淀池分为初期雨水池和后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 3.6m×9m×4.95m，后期雨水池尺寸为 36.6m×9m×4.95m，丙煤场煤泥沉淀池总容积为 1790.91m ³ ，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及排放位置不变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不变	/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煤场喷洒水、地面冲洗水等。煤场喷洒水由原煤吸收不外排；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进入含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不外排。煤场初期雨水依托原有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和煤场喷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煤堆放时随风扬尘和装卸时产生的扬尘，本次进行改造后甲、乙、丙四周支撑柱支撑，屋面采用钢网壳结构封闭，并采用喷雾水炮等抑尘设施，颗粒物作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在堆场厂界设置了 4 个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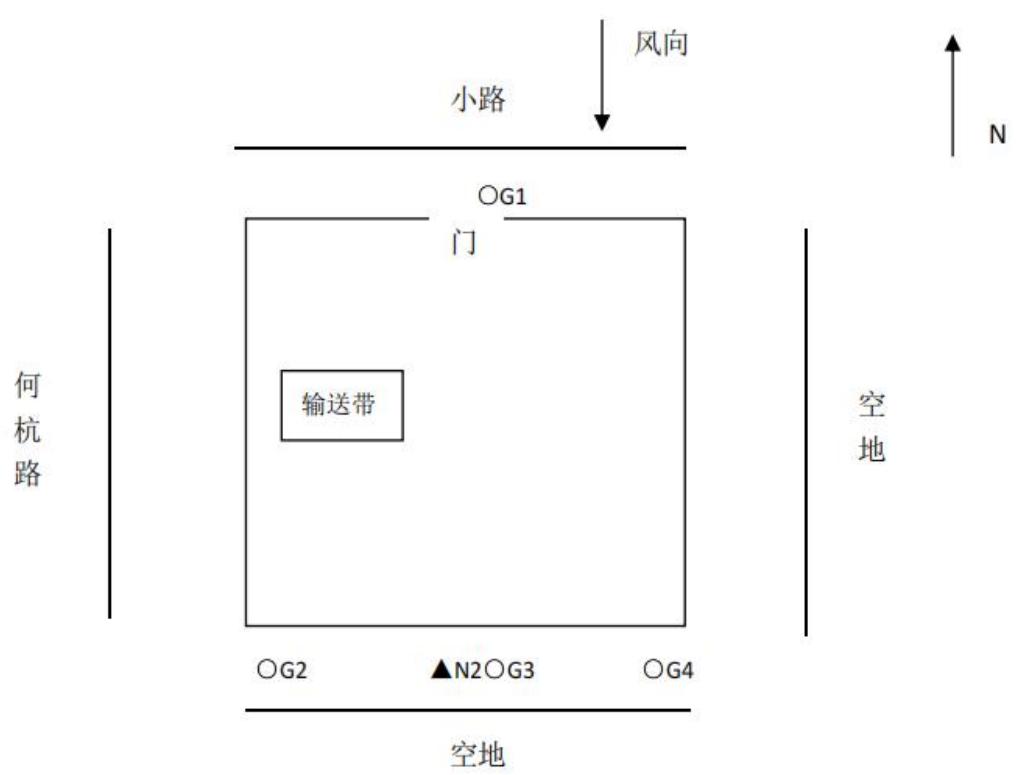


图 3.2-1 无组织颗粒物采样点位示意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输送过程中斗轮堆取料机进行混配掺烧作业，以及装煤车辆在装卸、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110dB(A)。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位(N1~N4)，监测点位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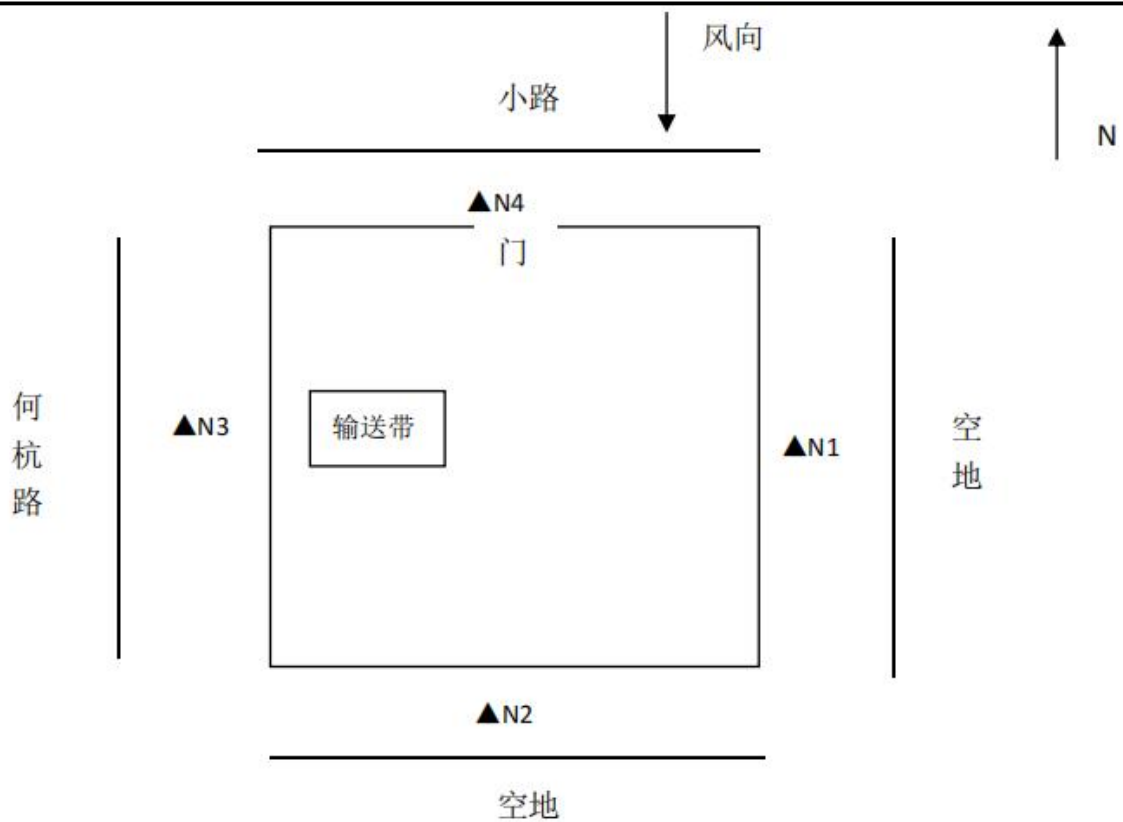


图 3.2-2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含煤废水系统产生的含煤泥饼产生量约 20.5t/a，定期清理后，通过用车运到煤棚回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废水经收集后经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堆放、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主要包括两部分：原煤堆放时随风扬尘和装卸时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堆场通过全封闭改造并配套抑尘系统，以最大程度减少颗粒物的产生，做到无组织达标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有输送过程中斗轮堆取料机进行混配掺烧作业，以及装煤车辆在装卸、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煤场内的运输车辆属于厂内临时调度周转时启用，对周围影响较小。斗轮堆取料机工作中产生的噪声，经预测，采取降噪措施后，东、南厂界噪声排放预测值与现状值叠加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西、北厂界噪声排放预测值与现状值叠加后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本工程依托现有员工，故不增加生活垃圾产生量；本项目含煤废水系统产生的含煤污泥定期收集后回用，“零”排放。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波，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3443506340304）编制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70149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街70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三片储煤场进行封闭改造，封闭结构采用钢网壳，并配套增设封闭煤场相应的抑尘、消防、给排水等系统。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

2、加强对厂区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该项目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和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满屏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含煤泥饼经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煤场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此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

7、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者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

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夜间作业证明并公示后方可进行。严格执行关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对车辆行驶的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运出，并加强回收利用；工程渣土应委托有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有组织） $\leq 0/294.15$ ， SO_2 （有组织） $\leq 0/2018$ ， $\text{NO}_x \leq 0/2443.3$ ，颗粒物（无组织） $\leq 2.94/2.94$ 。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管理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长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等阶段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5.2 监测仪器

表 5.2-1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1	AWA5688 声级计
2	AWA6221B 声校准器
3	ME5701-I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4	LE104E/02 电子天平
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6	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5.3 监测单位及监测人员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762

名称: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 88 号东 G4/5F (2154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762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后进行校准验证，其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本次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均为 93.8dB(A)，测量后校准器测量示值均为 93.8dB(A)，满足上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ϕ 1~4	颗粒物	连续 2 天，一天监测 3 次小时均值
备注	/	

6.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是煤堆场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煤堆场运输系统均正常运行，本项目无产品生产。噪声监测期间，输送系统、洒水抑尘系统等均正常运转。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且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7.2.2-1 及 7.2.2-2。

表 7.2.2-1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环评标准 限值	现行管理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1.9.15	第一次	0.091	0.163	0.163	0.163	1.0	0.5
		第二次	0.073	0.164	0.200	0.146		
		第三次	0.091	0.219	0.201	0.182		
颗粒物	2021.9.16	第一次	0.092	0.185	0.148	0.203		
		第二次	0.074	0.204	0.185	0.167		
		第三次	0.074	0.167	0.185	0.167		

表 7.2.2-2 无组织颗粒物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天气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9.15	第一次	阴	23.4	58.1	101.0	1.9	北
	第二次	阴	23.8	57.6	100.9	1.8	北
	第三次	阴	24.5	58.3	100.9	1.9	北
2021.09.16	第一次	阴	28.1	58.3	100.9	1.8	北
	第二次	阴	28.6	58.7	100.8	1.9	北

	第三次	阴	29.1	59.2	100.8	1.9	北
--	-----	---	------	------	-------	-----	---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时间	点位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021.9.15	昼间	54.4	53.1	67.2	62.8
	标准	65	65	70	70
	夜间	47.3	47.9	52.5	48.4
	标准	55	55	55	55
2021.9.16	昼间	54.7	53.6	66.7	62.0
	标准	65	65	70	70
	夜间	47.3	47.9	52.4	48.5
	标准	55	55	55	55
气象参数		2021 年 9 月 15 日, 昼间: 阴, 风力: 1.9m/s、昼间: 阴, 风力: 1.8m/s; 2021 年 9 月 16 日, 昼间: 阴, 风力: 1.8m/s、昼间: 阴, 风力: 1.9m/s。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 正常生产。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通过《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70149 号,2020 年 8 月 17 日)。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污口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等全部回用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街 70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三片储煤场进行封闭改造,封闭结构采用钢网壳,并配套增设封闭煤场相应的抑尘、消防、给排水等系统	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街 70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三片储煤场进行封闭改造,封闭结构采用钢网壳,并配套增设封闭煤场相应的抑尘、消防、给排水等系统
2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 2、加强对厂区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该项目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和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满屏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含煤泥饼经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煤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此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 7、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者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	执行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厂区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无组织废气经监测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本项目不新增固废废弃物外排,含煤泥饼经收集后回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不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以煤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全厂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次改造不新增风险源,现有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20507-2020-398-H。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施工期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未有投诉。

	管部门要求；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夜间作业证明并公示后方可进行。严格执行关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对车辆行驶的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运出，并加强回收再利用；工程渣土应委托有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有组织）$\leq 0/294.15$，SO₂（有组织）$\leq 0/2018$，NO_x$\leq 0/2443.3$，颗粒物（无组织）$\leq 2.94/2.94$。	本次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总量，无组织废气经监测满足标准要求。
4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管理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全厂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07697937994T001P
5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长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6	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等阶段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公开
7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亦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未超过5年开工建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故不进行废水监测。

9.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环评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要求；对比最新管理要求《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亦能满足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西北侧满足 4a 类标准。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新增 20.5t/a 含煤泥饼，定期清理后，通过用车运到煤棚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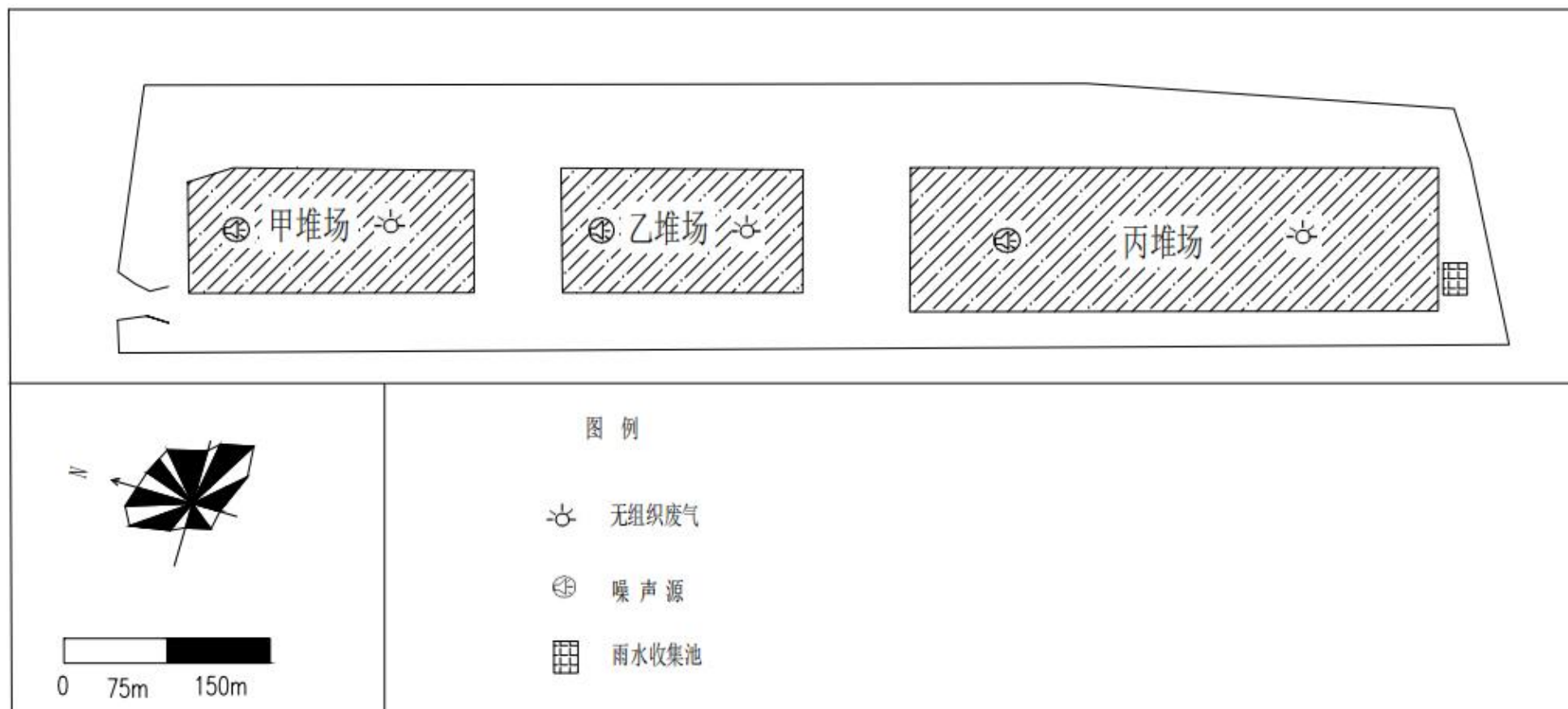
9.2 建议

-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 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3、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 4、当项目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70149 号

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波，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3443506340304）编制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煤场扬尘治理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参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70149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

- 1 -

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街70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三片储煤场进行封闭改造，封闭结构采用钢网壳，并配套增设封闭煤场相应的抑尘、消防、给排水等系统。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

2. 加强对厂区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 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必须采取防

振降噪措施；

4.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该项目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含煤泥饼经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 项目以煤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

备案；

7.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9.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 本项目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

- 4 -

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夜间作业证明并公示后方可进行。严格执行关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对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运出，并加强回收利用；工程渣土应委托有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颗粒物(有组织) $\leq 0/294.15$, SO_2 (有组织) $\leq 0/2018$, NO_x (有组织) $\leq 0/2443.3$, 颗粒物(无组织) $\leq 2.94/2.94$ 。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执法局负

- 5 -



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08月17日印发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KJC2021FE0007-Z

项目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 88 号东 G

邮编: 215400

邮箱: sztk@sztaikun.com

电话: 0512-53867996





泰坤检测
TAIKUN TEST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KJC2021FE0007-Z

共 3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街 70 号		
联系人	王田园	联系电话	1866250852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陆惠峰、马俊文、黄家俊
采样日期	2021.09.15、2021.09.16	分析日期	2021.09.15 ~ 2021.09.22
检测目的	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验收监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噪声: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及方法	1、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1、无组织废气: ME5701-I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0416、200418、200414、200442)、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200313)、LE104E/02 电子天平 (100107)、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00402) 2、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0716)、AWA6222A 声校准器 (200706)、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200313)		
检测结果	见第 2~3 页		

编制人:

陆惠峰

编制日期: 2021 年 09 月 23 日

审核人:

马俊文

审核日期: 2021 年 09 月 23 日

签发人:

王田园

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23 日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Taik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太仓市北京东路88号(太仓软件园)东G4F
电话: 0512-53867997 53867996

邮箱: sztk@sztaikun.com
网站: www.sztaikun.com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1.09.15	第一小时值	0.091	0.163	0.163	0.163	1.0
		第二小时值	0.073	0.164	0.200	0.146	
		第三小时值	0.091	0.219	0.201	0.182	
颗粒物	2021.09.16	第一小时值	0.092	0.185	0.148	0.203	1.0
		第二小时值	0.074	0.204	0.185	0.167	
		第三小时值	0.074	0.167	0.185	0.167	

备注: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天气	气温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9.15	第一次	阴	23.4	58.1	101.0	1.9	北
	第二次	阴	23.8	57.6	100.9	1.8	北
	第三次	阴	24.5	58.3	100.9	1.9	北
2021.09.16	第一次	阴	28.1	58.3	100.9	1.8	北
	第二次	阴	28.6	58.7	100.8	1.9	北
	第三次	阴	29.1	59.2	100.8	1.9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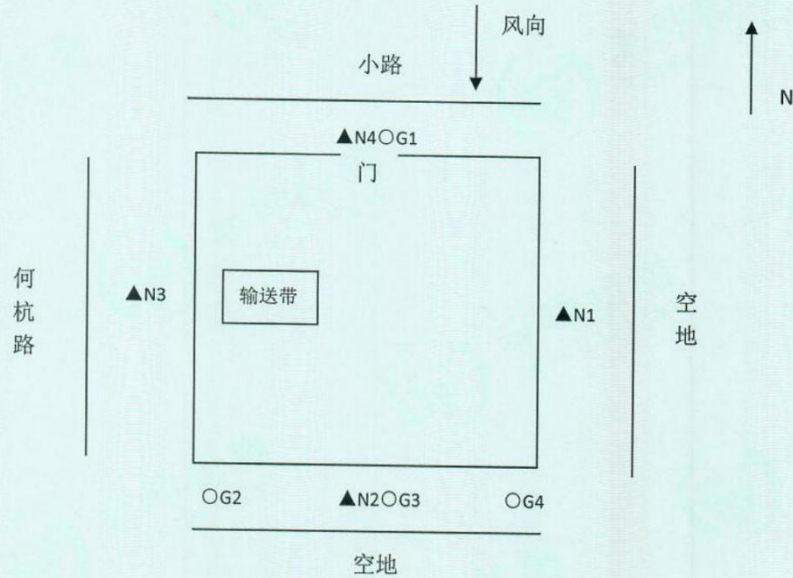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 声源	距声源 距离 (米)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昼间: 2021.09.15 10:01~10:56	54.4	65	天气: 阴 风速: 1.9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3.1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输送带	7		67.2	7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62.8	7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夜间: 2021.09.15 22:03~22:58	47.3	55	天气: 阴 风速: 1.8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47.9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输送带	7		52.5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48.4	5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昼间: 2021.09.16 14:01~14:49	54.7	65	天气: 阴 风速: 1.8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3.6	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输送带	7		66.7	7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62.0	7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夜间: 2021.09.16 22:03~22:53	47.3	55	天气: 阴 风速: 1.9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47.9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	输送带	7		52.4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48.5	55	
备注	N1、N2 测点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N3、N4 测点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检测结果

附图: 检测布点图



- 说明: 1.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10.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07697937994T
法定代表人	莫国平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田园	联系电话	1866250852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苏州相城区望亭镇人民街70号 中心经度:120° 27' 00" 中心纬度: 31° 26' 24"		
预案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2-M2-E1) +重大-水 (Q2-M3-E1)]		
本单位于2020年10月1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			
预案签署人	王田园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0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0月16日		
备案编号	370507-2020-398-H		
报送单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顾丰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

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雨水池和喷雾装置照片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07697937994T001P	
单位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莫国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路 70 号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97937994T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